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本院 113 年度智簡抗字第 1 號聲請
判決書遮隱事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
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於裁判結果有
直接影響，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如下：

壹、應受審判事項之聲明：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牴觸憲法第 22 條之資訊隱
私權保障，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貳、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在裁判上 適用之必要性

一、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且
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4 年度
憲 A 字第 1380 號

聲請人審理本院 113 年度智簡抗字第 1 號聲請判決書遮隱之抗告事件，抗告人前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本院以 113 年度智簡字第 17 號刑事簡易判決後，抗告人聲請將其姓名以適當方式遮蔽後再予公開，然本院仍將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含抗告人姓名、所住地址及使用之蝦皮帳號等足資識別身分之個人資料公開於網路，抗告人認其隱私權因此受到嚴重侵害，亦造成名譽上無可回復之重大損害，具狀向本院聲請以適當方式遮蔽抗告人姓名及得以識別身分之個人資料後，再予以公開，本院以 113 年度聲字第 1312 號裁定：上開刑事簡易判決非需隱匿姓名之案件，公開抗告人所住區域、蝦皮帳號等個人資料，係特定犯罪事實所必須，故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將判決公布於網路，並應依同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公開抗告人姓名、所住區域及蝦皮帳號等個人資料，於法並無不合，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系爭規定對於本院得否准許抗告人聲請遮隱裁判書中關於姓名及足

資識別身分之個人資料，有直接適用之必要性，且顯然對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二、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條文及憲法上權利

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2 條之資訊隱私權保障，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且立即失效。

參、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及聲請人所持之立場及法律見解：

一、資訊隱私權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與他人侵擾及個資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

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中之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係為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

進一步而言，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

二、法院判決內容涉及犯罪前科或法院紀錄，屬特種個資，應受特別保護：

（一）我國法部分：

犯罪前科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為我國關於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保護之基本法。該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個資，包含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此為我國法關於個資之定義性規定，凡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同時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資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參照）。其中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資，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因此我國個資法參考 1995 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及奧地利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外國立法例，均有特種（敏感）資料（即特種個

資)不得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並審酌我國國情與民眾之認知，爰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個資，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較一般個資更為嚴格，故於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為原則，須符合所列要件，始得為之，以加強保護個人之隱私權益(民國99年個資法第6條修正理由二、參照)。該條項除第1款係授權立法者另以法律明文為例外規定，以及第3款、第6款為業已公開或經當事人同意，方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該等特種個資，其餘第2款、第5款及第4款或規定「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或規定「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等需提供適當安全維護或經如匿名化處理、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一定保護措施(99年個資法第6條修正理由四、六、七、參照)。

(二)比較法部分：

1. 美國法：

對照美國於 1966 年通過、1967 年施行資訊公開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課予政府機關公開所持有文書資訊的義務，法院被特別排除適用此等規定，而對於資訊公開義務有相當之裁量權。然因美國法院體系複雜，各層級法院裁判是否公開出版不盡相同，通常愈高層級的法院，出版的比率愈高¹。

由於美國乃案例法 (case law) 國家，基於先例拘束原則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裁判先例對司法活動的進行非常重要，從 18 世紀以後期即開始對外公開發行裁判書、法院也會編纂具有參考價值的裁判彙編。

原本美國的法院並未將當事人匿名，但因為竊盜身分 (identity theft) 近年來成為快速竄起的網路犯罪類型，美國國會乃制定「電子化政府法」規定原則上裁判書須上網公開，

¹ 吳廷宇，以「名」為本的司法監督？-裁判書公開自然人姓名之檢討，憲政時代，第 48 卷第 3 期，2024 年 10 月，頁 453。

，同時指示美國司法會議(Judicial Conference)制定規則及最佳運作模式(best practice)，以確保判決文中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經司法會議多年的努力，終於 2007 年 12 月修訂聯邦上訴法、破產法、民、刑事訴訟法，要求諸如社會安全與納稅人識別碼，少年姓名、財稅報帳碼、生日、住所等個人資料應受保障；並在 2008 年 3 月成為官方有效之隱私政策²。

換言之，美國法院裁判書公開制度在不同層級法院有差異，並在個案公開義務上賦予法院裁量權。其中刑事審判的陪審團審判並裁定後，由審判長給出判刑理由，相關資料會以法庭紀錄(court record)方式記載。這點與我國裁判書中所援引之資料，並不一定都會當庭朗讀或提示所有內容，更有許多以書證的形式存於卷證之中，二者模式相去甚遠。故比較英美法系的處理方式，得不出必公開「姓名」之作法。反而應是：若未有與英美法系相應的程序與遮隱規則保障，那麼

² 沈允暉，裁判書公開與個人隱私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頁 8-11。

便全數不應公開，或僅公開簡單的理由；如果要公開，也應該要賦予法院有在個案裁量的空間，公開範圍也應是完整的法庭紀錄，而非僅有法院書面所得引用之資訊³。

2. 德國法：

德國就裁判書公開並沒有一般性的憲法或法律明文規定，僅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BverfGG)第31條第2項提及宣告法規範合憲、違憲或無效的裁判應將主文公告於聯邦公報。至於其他法院的裁判書公開，德國學說見解原來存在分歧，有認為僅需挑選裁判公開、針對法官進行法律續造時方課予法官公開義務即可；亦有認為監督司法並不能正當化對當事人私領域的侵害，因此涉及當事人姓名時，裁判即不應公開⁴。直至1997年德國聯邦行政法院作成判決，認為裁判的公開義務來自於法治國原則中的司法提供義務

³ 游鈞量，現代資訊社會下的裁判書公開界限，月旦律評，第18期，2023年9月，頁127-128。

⁴ 吳廷宇，前揭註1，頁451-452。

(Justizgewährungspflicht)、民主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⁵。

然而德國區分裁判公開與公開的匿名化，並進行不同的討論。裁判的公開乃是基於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等的考量，因而原則上各級法院應將裁判公開。然而，基於自人格權發展出來的資訊自主權概念，對於個人的資料仍應予以保障，因除非是公眾人物或者是具有公共利益的情況，當事人或證人通常必須進行匿名化，亦即將名字刪到僅剩第一個字母。也因為傳統以來的判決公開都是採取匿名方式，裁判公開之事項即在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適用外⁶。

3. 日本法：

日本裁判書的公開，即適用資訊公開法，只要得識別特定個人資訊，不問其是否與隱私有關，

⁵ 吳瑛珠，裁判公開的個資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 294 期，2019 年 11 月，頁 128。

⁶ 吳瑛珠，前揭註 5，頁 138-139。

原則上即得不予公開，而採取「個人識別型」的立法方式，限制個人資訊之公開⁷。

在日本最高裁判所官方網站，提供最高裁判所、高等裁判所判例及下級裁判所裁判之檢索查詢，檢索到的裁判書內容，一般其當事人之姓名以及公司名稱，均以 X、Y 代號替換顯示，生日、畢業大學、住址之街號、房間號碼等與隱私有關之部分，則以○○隱匿，而智慧財產之民事及行政事件、勞動事件之裁判，原、被告若為公司，即公開其名稱⁸。

(三)小結

從我國現行個資法之立法體例以觀，法院公開之判決內容涉及前科資料部分有別於一般政府資訊，屬於特種文書而有特別保護之規定。上開參考之外國立法例，除美國係以個案裁量方式決定裁判書或司法紀錄公開之程度，德、日則原則採取匿名之方式予以公開。

⁷ 沈允暉，前揭註 2，頁 48。

⁸ 沈允暉，前揭註 2，頁 49。

三、裁判書公開之法理基礎

「人民有權請求知悉法院包含判決裁定等決定，為民主法治國的基礎；裁判公開義務來自於法治國原則中的司法給付義務（Justizgewährungspflicht）、民主原則（Demokratiegebot）及權力分立原則（Grundsatz der Gewaltenteilung）；法院裁判係將法律規定具體化，屬於法律續造，法院公開裁判與公布法規範相似；特別是在日益複雜的法律體系中，人民必須得知擁有哪些權利及承擔哪些義務；個人權利保護的可能性與展望，對人民來說必須是可以預見的；假若司法裁判沒有充分公開，這些都無法達成；在民主法治國家，特別是資訊社會中，司法必須如同其他國家權一樣面對人民的批判，人民可能質疑司法的某種發展，司法裁判必須是對人民開放的（zugänglich），以便人民影響其質疑之法學發展，並循民主原則、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之原則，人民可透過形成公眾意見而衝擊、促使國會修正法律，藉以影響司法的發展；最後，

只有公開司法裁判以促使專業學術進行討論，才可能達成法律續造的權利保護功能（Funktionsfähigkeit der Rechtspflege）」⁹。

因此在民主法治國家，法院裁判書應予公開之目的，同時基於人民掌握自身享有之權利、承擔之義務，以及對司法機關之監督，期能透過法院公開裁判書之司法給付，藉由民主原則之運作，達成權力相互制衡之效果，係為法治國原則之精神。然法治國原則關於公開裁判書之誠命，係針對行使審判權之司法機關，並不包含非行使國家公權力，尤其繫屬法院個案之個別自然人之行為監督，應無疑問。

四、我國裁判書公開之立法規定

對照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為系爭規定所明定。然系爭規定

⁹ BVerwG: Gleichbehandlung bei der Veröffentlichung von Gerichtsentscheidungen (NJW 1997, 2694)。

並未區分民事、家事、行政，乃至涉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資在內之刑事等不同類型之法院之裁定或判決，一律均需公開包含自然人姓名之內容。細酌該條項於99年修正時之修正理由指出：「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85號、第603號解釋參照）。裁判書全文包含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此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料隱私權」之衝突，並顧及公開技術有其極限，避免執行上窒礙難行，爰增訂第2項，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裁判書內容中自然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足見我國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目的在於「人民知的權利」及「監督司法審判」，並須需衡平「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衝突。然觀諸修正理由，無從得知法院裁判書之公開內容為何需包含自然人之姓名為原則。尤其法院之刑事裁判書，若僅排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少部分法有限制之明文者外，均一律公開被告之姓名，顯然係將屬於犯罪前科之特種個資向案件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公開，對於特殊或具敏感性個資之資訊隱私權已造成嚴重侵害，但公開裁判書中自然人姓名是否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或「監督司法審判」所必要，卻非無疑。

五、系爭規定應係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一）系爭規定涉及資訊隱私權之侵害

按以上各條列舉（含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在內）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

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為憲法第 23 條所明定。則對憲法基本權為重要干預之限制法律，仍應於必要範圍內符合比例原則之誠命。查系爭規定之裁判書公開制度，固為現代民主國家監督行使審判權之司法機關之必要措施，惟應公開之內容，除了法院審理案件之重要程序，以及實體上如何根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即認事用法）等應受監督事項外，亦應公開案件當事人之姓名。

然公開於裁判書中之姓名，不僅為法律層級之個資法所保障，亦屬憲法第 22 條資訊隱私權之範疇，應為個人得以自主控制是否揭露，並決定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方式等細節。因此，系爭規定公開裁判書須含公開當事人姓名，對於憲法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造成重大侵害，藉以達到監督行使審判權之司法機關之目的，仍應檢視是否在必要範圍內而符合比例原則。

(二)公開判決書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已違反目的外使用原則

實務上，法院取得案件當事人個資之目的，包含可以透過姓名及個資內容而特定當事人、與當事人聯繫開庭及寄送裁判書或相關文件，並於裁判確定後認定裁判效力所及之對象等等，實非自始即為未來裁判後公開讓非當事人之一般社會大眾認識受法院審理之當事人（蓋若人民行使訴訟權需以放棄個人之資訊隱私權為前提條件，顯然係對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為不必要限制而違憲），則系爭規定於法院裁判後，須公開案件當事人之姓名在內之裁判書，明顯逾越案件當事人事前提供其姓名而同意法院利用之範圍。其實在民國 96 年至 99 年間，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網路公開裁判書，關於當事人姓名均為隱匿後公開，且未於 99 年法院組織法修正第 83 條之規定後有所調整，迄今仍維持隱匿狀態，未曾有任何檢討該段期間內公開之裁判書因未記載當事人姓名而無從監督司法機關之聲音出現，足臻將當事人姓

名隱匿方式公開裁判書，並不影響對於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監督。

(三)現行裁判書公開之規定，應採嚴格審查基準

考量現今網路世界存在各種資訊流傳之管道、平台，且一旦出現在網路世界之任何資訊，即可由任何人在有網路節點之所在進行瀏覽、被搜尋甚至下載、利用，因而難以管控或限制其流傳而導致法刪除等特點，公開包含當事人姓名之裁判書，無論係透過法院實體公佈欄、網頁、定期出版之公報為公開方法，以現今科技技術如手機翻拍、截圖或資料下載之等，任何人均可輕易轉成數位檔案而上傳網路，顯然對於案件當事人之資訊隱私權造成重大迫切之侵害，應採取嚴格審查基準，除與監督司法機關須有必要關連外，原則上即有違憲之疑慮。

(四)系爭規定不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故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公開裁判須含當事人姓名之個資，固然有助於達成對司法機關在個案中認事用法之監督目的，符合適當性原則之要求。然而，透過遮隱姓名等匿名方式再將裁判書公開，亦能掌握法院如何認事用法，達到監督司法機關之目的。亦即，有其他較不侵害乃至完全不會侵害當事人資訊隱私權之方式公開裁判書，同樣可以達到以公開裁判書而監督司法機關之效果，系爭規定卻規定公開之裁判書須包含當事人姓名，顯不符合最小侵害之必要性原則，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六、結論

綜上所述，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姓名，以及揭露之對象、範圍、時間、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之資訊隱私權，當事人原則上就提供其姓名，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而包含姓名在內之個資中，有關犯罪前科之性質

更為特殊或具敏感性，應受特別保護。系爭規定不分民事、家事、行政，乃至涉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資在內之刑事等不同類型之法院之裁定或判決，一律均需公開自然人之姓名，已過度侵害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且無合憲解釋之空間，建請宣告系爭規定如聲明所示，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無。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官